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43號

債 權 人 馬波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瓦德

代 理 人 蕭玚卉律師/劉秉宜律師

債 務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有明文規定，依陳報狀所載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催告，自應依催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逾上開期日前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